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聲請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煌榮企業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司字第43號選派清算人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